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有關汕頭京能施工合同二 的關連交易**

### **施工合同二**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汕頭京能與京能建設訂立施工合同二，據此，汕頭京能聘請京能建設提供葉片製造廠房及相關配套樓宇主體建築的施工服務。汕頭京能就甄選施工服務提供商進行公開招標，而京能建設最終中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建設作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合同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因其他原因相關，則有關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因此，施工合同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以及施工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蓋因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相同且有關交易的性質相類。由於施工合同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交

易及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施工合同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28日，汕頭京能與京能建設訂立施工合同二，據此，汕頭京能聘請京能建設提供葉片製造廠房及相關配套樓宇主體建築建設的施工服務。

## **施工合同二**

施工合同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5月28日

### **訂約方**

服務使用者：汕頭京能

服務提供者：京能建設

### **項目**

根據施工合同二的條款及條件，汕頭京能聘請京能建設提供葉片製造廠房及相關配套樓宇主體建築(包括固體廢棄物室、危化品庫房及門衛房)建設的施工服務。擬建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土木工程建設、設備安裝、給排水施工、電力系統施工、暖通空調系統施工、智能系統安裝以及室外管道網絡及道路。

### **施工期**

施工期自2024年6月1日開始，預計建設工程將於2024年8月30日完成。

## 費用及付款方式

根據施工合同二，京能建設向汕頭京能收取的總費用為人民幣294,525,188.73元(含稅)，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工程費、安全文明施工費約人民幣8.22百萬元及暫列金額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合約價格為京能建設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提供施工合同二項下服務的中標價格。於正式簽署施工合同二後及於汕頭京能向京能建設作出任何預付款項前，京能建設將向汕頭京能提供不可撤回、見索即付的擔保函，最高擔保金額佔合約價格的10%(不包括暫列金額)。

合約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在準備工作就緒後28日內預付安全文明施工費的50%及合約價格(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費及暫列金額)的30%；
- (ii) 按當月實際完成工程量的85%，按月支付項目進度款及最多支付至合約價格的90%；當京能建設實際完成施工工程量為合約價格的30%時，汕頭京能預付的30%合約價格將抵扣作為進度款，直至京能建設實際完成施工工程量達合約價格的75%；
- (iii) 在通過竣工驗收及項目審計後最多支付至合約價格的97%；及
- (iv) 合約價格的餘下3%留作質量保證金，於24個月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 釐定施工合同二預估合約價格的基準

汕頭京能於2024年3月22日對葉片製造廠房及相關配套樓宇主體建築的建設工程進行了公開招標，有六家服務提供商參加公開招標，並提交了預估合約價格等必要資料及文件。施工合同二的合約價格是京能建設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和規例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審後接納的中標價格。評標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乃自專家庫中隨機抽取，兩名為汕頭京能代表。

評標委員會在招標過程中就施工合同二項下建設服務考慮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的背景、資質、過往項目經驗；(ii)參與投標人提出的投標書條款，包括施工計劃、質量控制及保證；及(iii)合約價格。施工合同二項下建設服務的招標過程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汕頭京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從事風電、光伏發電、燃氣熱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權益。京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而北京國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並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供應電力及熱力、生產和銷售煤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汕頭京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汕頭京能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

### **京能建設**

京能建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能建設主要從事施工總承包、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及工程勘察設計。

### **訂立施工合同二的理由及裨益**

施工合同二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乃汕頭京能於日常生產及營運必須進行的工作。施工合同二乃經公開招標，由京能建設中標而產生。

京能建設是中國建築行業的知名服務提供商，其具備所需資格及豐富經驗，並參與若干建設項目，將有助於確保項目施工質量及週期，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施工合同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周建裕先生在京能集團任職以及宋志勇先生在北京國管任職，彼等均已就批准施工合同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施工合同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因上述原因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周建裕先生及宋志勇先生除外)認為，施工合同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建設作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合同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因其他原因相關，則有關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因此，施工合同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以及施工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蓋因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相同且有關交易的性質相類。由於施工合同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及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施工合同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葉片製造廠房」	指	汕頭海上風電智慧能源「四個一體化」項目二期工程7#葉片製造廠房，包括兩個葉片製造廠房及相關配套樓宇，根據施工合同二將由京能建設施工建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9)
「施工合同」	指	汕頭京能與京能建設於2024年3月3日就建設汕頭海上風電智慧能源「四個一體化」項目二期工程6#軸承製造廠房主體建築訂立的施工合同，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披露
「施工合同二」	指	汕頭京能與京能建設於2024年5月28日就建設汕頭京能葉片製造廠房及相關配套樓宇主體建築訂立的施工合同
「施工總承包合同」	指	北京上莊燃氣熱電有限公司與京能建設於2023年12月16日就京能建設建造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訂立的施工總承包合同，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能建設」	指	北京京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汕頭京能」	指	汕頭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